

### 四次碾轧 果然不是故意杀人



锐评

警方仅以两家没有过节,就否认司机有“故意杀人”的可能,这很不严谨。但同样不严谨的是,家属拿着“撞伤不如撞死”的猜想,断定司机是故意杀人。据笔者所知,迄今为止,还没有一起被确认的出于“撞伤不如撞死”考虑而导致的故意杀人案发生,因为这既不经济(撞死比撞伤赔得少,几乎不可能),也有风险(交通肇事杀人罪)。但这子虚乌有的东西,却在某种集体无意识中得到传播,这值得我们深思。

——《东方早报》

### 网民大会堂

#### 话题:卫生部称应将居民健康状况纳入政府政绩考核

网友发言

似乎前天还在讨论面粉增白剂的问题吧——卫生部先把这个问题弄清楚好吗?

上海网友

不仅是人民身体健康状况一项,提高低收入人群收入、加大社会保障投入等,都应该列入地方政绩考核的范围。广东网友

想法非常好,就怕弄虚作假、玩数字游戏。没有严格的核查和惩戒作为规范,个别地方会出现平均寿命超百岁、人人都是老寿星的情况,信不信由你。河北网友

#### 话题:质检总局公布50种不合格卫生纸,专家说挑卫生纸有8项指标

网友发言

我总觉得这是比较滑稽的事情:专家总是在教我们怎么去挑合格的产品,为什么就不能创建一个安全的购物环境呢?为什么不加强监管呢?

搜狐网友

主管部门干什么去了?我们普通老百姓哪有那么多专业知识?即便按照专家给的标准购买了产品,谁能保证没有质量问题?

新浪网友

不合格的产品是怎么进入市场的?此轮抽查后,市场上还有不合格产品吗?怎么严惩这些企业,才能做到以儆效尤?

腾讯网友

#### 话题:中国最性感城市排名出炉,上海香港重庆位列前三名

网友发言

上海“性感”是因为“现代化大都市,经济发达,富有繁华”;香港“性感”是因为“明星和国际化”;重庆“性感”是因为“山城美女”。看来,“性感”有被滥用之嫌。

网友:默默

城市排名评比本来是个好事情,结果现在却弄成了“花瓶”评比。可悲。

网友:呐喊

我看上榜的城市房价也很“性感”。

网友:今安在

#### 话题:18岁小伙撞伤老人无钱赔偿自杀,遗言称“以命还债”

网友发言

我认为双方都是受害者。小伙撞伤了老太,老太的家属索要医药费,理所当然;小伙子被高额的医药费逼死了——3.6万元,对于一个刚进社会的18岁打工仔来说,无疑是天文数字。

网易网友

当一个弱小的个体遭遇困境时,我们的社会救助体系严重的缺失;当一个鲜活的生命被逼无奈离开人世时,拷问的是全社会。

腾讯网友

#### 话题:广州规划局称违建别墅系低层住宅,被指欺骗公众

网友发言

广州市规划局认为,别墅是以公众所公认的“独院独户式居所”的定义进行界定的,因此该地块的85栋二层或者三层建筑属于“低层住宅”,不叫“别墅”。看见这条解释我兴奋不已,俺租住5楼,属于“低层住宅”,也叫“别墅”! 网友:流氓兔



社会关注

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司法解释称,对于劳动者向用人单位追索加班费案件,劳动者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如果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9月15日《新京报》)

今年的中秋、十一假期被网友称为史上“最复杂假期”。近日,各地陆续公布了假期加班工资的计算方法。事实上,即便没有公布“加班费算法”,这笔小账大家也都能算出来——所有人都知道,算法不重要,落实才最重要。

在这一背景下,最高法发布的关于“员工

追索加班费需自行举证”的司法解释,尤为引人关注。单就该项司法解释而言,程序的设计不存在任何问题——但这可能只是理论上。比如有网友称:除非加班时企业给劳动者开有“加班发票”,写明加班时间和报酬,否则劳动者哪有证据?

退一步说,即便一些劳动者在具体的维权案件中,确实能承担起举证责任,并在官司最后讨回公道。但是,若非万不得已,哪位劳动者愿意和自己的“东家”对簿公堂?与“毛毛雨”的加班费相比,劳动者更多还是会珍惜来之不易的工作机会。

由此看来,在目前情况下,“员工追索加班费需自行举证”司法解释的发布,并不能改观劳资双方权利不对等的现实。因为,最高法在给出这一司法解释时,没有明确给出用人单位“耍赖”后应该承担何种不利后果。对资方难以

□晚报评论员 李记

产生足够震慑,该条司法解释预期起到的潜在提升劳动者博弈能力的目的,也就难以达到了。

当然,对于该项司法解释,我们不能有太多奢求。综合而言,要想逐步提升劳动者的权利,增加劳动者和资方博弈时的筹码,除了最高法等职能部门应该详尽制定各种保护劳动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外,劳动监察等部门还须切实加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并促使《工资条例》等尽早出台。劳资纠纷的官司劳动者能轻松打赢了,法律法规自然就有震慑力了,资方也就不敢随意“耍无赖”了。

还有一点需要提及:在构建完备的法律框架的同时,相关方面还须促使调查、仲裁等解决劳动纠纷的方式尽早完善。如果工会能够及时“摆平”诸如加班费拖欠等“小问题”,谁还费时费力地去和资方打官司呢?

## 规范教师礼仪别蔓延到“三尺门外”

热点话题

14日,南京市教育局下发了一份《给南京市中小学教师15条礼仪建议》,内容涉及形象与举止礼仪、办公与教学礼仪两部分,涵盖教师的着装、举止、教学、社交、网络等日常工作与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建议》指出,教师着装要“忌脏、忌露、忌透、忌短、忌紧、忌异”等“六忌”。(9月15日《扬子晚报》)



苗芹图

### 管得太宽只能引来反感

如果要求教师们校园内着装、仪容、举止如何如何,教师们可以理解和接受,毕竟,教师们在校内的一言一行,都会言传身教地影响到学生。问题是,如果这“管一管”的触角蔓延得太厉害,延伸到教师们社交、聚会、上网等方面,未免有些吹毛求疵了。如此分不清“校园内外”的“礼仪建议”,只会换来教师们的一致反感和抵制。原因无他,管得太宽了。

作为一个特殊群体,教师们理应受更高标准的道德、行为规范约束,这点没错。但是,这不是说,教育主管部门据此就有了“既管三尺门内,又管三尺门外”的特权。今天心血来潮了,搞一搞“禁网门”;明天一时冲动,整出来一些“礼仪建议”让教师们遵守。而且,规矩弄出来了,教师们又不能熟视无睹。报道中南京市教育局副局长张生说,“我们并不是要用这个建议去过多限制教师的自由”,问题是,有学校和教师敢不买教育局的面子吗?

李唐

### 是不是应给教师发“教师服”

我是一名教师,据我观察,教师中确实存在穿着“露、透、紧”的现象,但仅限于极少数年轻教师。而且,经过学校领导、同事的“提醒”,他们一般都不会再穿。毫无疑问,大多数教师都很清楚在学校应该穿什么衣服、应该说什么样的话。如果连最起码的礼仪都不清楚,还当什么教师?

南京现在究竟有多少教师经常穿“露、透、紧”的衣服,报道中没有提及。但想必数量并不多,要不记者会有所陈述。教师的形象是应该端庄,是不应该穿些“露、透、紧”的衣服,但这些教师们难道不知道吗?在我看来,当地教育局根本没有必要用“建议”的方式来规范教师礼仪,似乎教师都很“弱智”。

还有更可笑的“建议”,比如“网络的礼仪”:教师在通过网络、短信等方式与他人交往时,应牢记教师身份;在使用网络语言时要尊重他人;“留言板”上要对自己的言论负责。这些话自然没错。但这需要教育局去提醒吗?难道南京的教师素质就这么低,需要教育局如此操心?如果个别教师真的做不到,凭一个“建议”他们就能做到吗?

教师的素质提高对教育的发展很重要,但教育局应该在提高教师业务素质上多操心、多做好服务工作,让教师有一个全面提升的空间。毕竟,考量一名教师是否合格、优秀,仅看是否“端庄”是不够的。如果当地教育局热衷于对教师的言论、穿着进行管理,还有多少精力去管“该管的事”?

教师不是教育局的“学生”,别给教师戴上过多的“镣铐”。既然当地教育局事事不放心,我的建议是,给教师发“教师服”吧。 王军荣

### 读报短评快

#### “三桶油”为何不能“感动中国”

9月14日,国务院国资委原主任李荣融在达沃斯论坛上表示,某些行业出现垄断是正常的,“如果没有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这3个石油企业,中国经济早乱了”。(9月15日《成都晚报》)

垄断有功,不等于不垄断不存活。“三桶油”这些年之所以备受指摘,其实并不在于其垄断地位,而在于垄断之下种种乖戾的表现:譬如截至6月30日,中石油实现净利润653.3亿元,同比增长29.4%,其中勘探生产和炼油化工两大板块盈利出现一涨一跌局面。挖油稳赚、炼油常亏,经营上的“艺术”令人生疑。此外,油价形成机制也是个老难题,追涨不追跌、哭穷要补贴,难免被认为是“与民争利”。

都说油企垄断是安全之举,但实际上很多国家的油企恰恰是民企当家,虽然不是利润上最赚钱,但资本利润率绝不输于我们的“三桶

油”。据说,美国曾出于战略考虑,要将石油企业国有化,但终于未能实现——重要原因在于,美国要去别国开发石油,很多国家都不会欢迎外国的国有企业控制本国的战略资源。

作为“悲剧演员”,“三桶油”向来都是卖力演出,但奈何“狗仔”众多,大家对其喜剧化的生活了如指掌,“演技”再好,也终究不能“感动中国”。

邓海建

#### “廉政专柜”是制度底线的后移

日前,江苏徐州启动了一个购物卡(券)廉政专柜:公职人员在收受购物卡(券)后,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到廉政专柜上交,也可交至所在单位纪检部门,由纪检部门上交廉政专柜。公职人员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但主动上交购物卡(券)到廉政专柜的,不是违纪。(9月15日《北京晚报》)

笔者以为,“廉政专柜”就是腐败底线的“制

度化后移”。腐败是作为理性经济人的政府官员在特定制度环境下,利用公共权力获取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个人私利的行为。而这种底线的“制度化后移”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官员有腐败的权利,而官员腐败本质上是对公共权力本质的背离和对公共利益的侵犯。这是公众能容忍的吗?

从经济学视角看,腐败行为的产生乃是基于“成本—收益”的比较分析,腐败的预期成本小于预期收益,是实施腐败的必要条件。作为经济人的政府官员会有意或无意地进行“成本—收益”核算。只有当腐败行为的收益超过其成本时,他才会选择腐败活动,反之,其腐败动机就会减弱,会远离腐败。明智的职能部门要做的就是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使腐败成本最大化,腐败收益最小化。但“廉政专柜”的出现,笔者以为,这是腐败底线的“制度化后移”,更是一种倒退。 朱四倍

